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北區職安中心）約聘檢查員張○○發現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公司）及隆○印刷電路版有限公司（下稱隆○公司）在線上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建檔違規各有違反6項缺失事項，乃上呈北區職安中心第一科科長陳○○。嗣隆○公司與隆○公司委請陳○○（許○○國會辦公室前主任）關說減免裁罰，陳○○竟指示張○○變更勞動檢查資料、隱匿外籍勞工出勤紀錄，並指示張○○要求隆○公司職員補傳送2位勞工同意無薪假等資料，藉此規避塗銷違規事項，致最後僅有1家公司受裁罰新臺幣6萬元，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陳○○與張○○有罪。北區職安中心主任游○○、副主任李○○則為不起訴處分，然依職安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北區職安中心對於「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應處罰鍰事項」，應由「主任」核定，渠等二人對於「隆○公司」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關於權責機關應先處以裁罰之規定，反而認同系爭簽稿擬辦內容，並代為決行，渠等二人是否已涉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及第3點規定？對於渠等直接主管事務，是否督導不周？另勞動部對於前揭北區職安中心違失情事，是否督導北區職安中心改善系爭稽查裁

罰作業流程及研議相關防弊機制？有無議處相關公務人員？對於各項稽查裁罰案件涉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部分，是否命政風單位不定期清查？為避免內部員工違法舞弊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有無定期請所屬機關進行廉政宣導講習、研提防弊策略？均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北區職安中心)約聘檢查員張○○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4日前往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公司)、隆○印刷電路版有限公司(下稱隆○公司)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發現2家公司各有6項違規事項，張○○返回北區職安中心後，即於線上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建檔並將該系統產出之勞動結果通知書列印後上呈北區職安中心科長陳○○，依張○○之勞動檢查結果，隆○、隆○公司應各處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以上之罰鍰。嗣隆○、隆○公司實際負責人委請國會辦公室前主任陳○○關說減免裁罰，北區職安中心科長陳○○竟指示約聘檢查員張○○變更勞動檢查資料、隱匿外籍勞工出勤紀錄及要求隆○公司職員補傳送2位勞工同意無薪假等資料，藉此規避塗銷違規事項，致最後僅有隆○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受裁罰6萬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陳○○、張○○及陳○○等人，時任北區職安中心主任游○○、副主任李○○則為不起訴處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陳○○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張○○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陳○○共同犯公務員對

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褫奪公權5年。

本案經調閱新北地檢署、新北地方法院、職安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8月11日前往職安署現地調查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之檢閱紀錄、110年8月30日詢問北區職安中心前主任游○○(已退休)、職安署組長李○○(104年為北區職安中心副主任)等機關人員，於110年9月16日詢問職安署副署長朱○○、中區職安中心副主任林○○(104年為北區職安中心簡任技正)及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等人，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係民代助理出面關說勞動檢查案件減少裁罰項目之案件，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負主要處理之責，而陳○○既不否認曾與民代助理電話聯絡知悉其意圖，衡情即應向其上級，即北區職安中心之主任游○○、副主任李○○報告，並請示如何處理，詎陳○○於檢調偵訊及本院詢問時竟稱係其自行揣摩上意，而指示張○○塗改勞動檢查結果資料，主任僅指示其處理，其未向主任、副主任特別報告如何處理，僅概括說明已經處理完畢。再者，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係因民代助理之請託而指示檢查員變更移送裁罰內容，查無具體證據足認主任、副主任事前或事後有何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為，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主任、副主任有知情、指示之違失情形，揆諸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3條規定意旨，應認渠等2人並無違失情節重大之情形。

- (一)緣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張○○於104年9月4日前往隆○公司、隆○公司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發現2家公司各有6項違規事項，即依法製作談話記錄及檢查會談紀錄表，並與隆○公司、隆○公司會計人員確認違規事項後，張○○返回北區職安中心，即在線上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內建檔，並將該系統產出之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列印後上呈北區職安中心第一科科長陳○○。隆○公司、隆○公司負責人獲知勞動檢查結果後，尋求時任許○○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陳○○協助減免裁罰金額，陳○○即向北區職安中心遞交立法委員案件單就上開勞動檢查案件為請託。勞動檢查員依勞動檢查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得為變更、隱匿或捏造事實之陳報，且隆○公司、隆○公司為不同之法人，依規定不得併合處罰，而隆○公司、隆○公司依張○○之勞動檢查結果，應各處以12萬元以上之罰鍰（每項違規事項處以2萬元以上罰鍰），北區職安中心依法應將勞動檢查結果函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無裁量空間，惟陳○○指示張○○塗銷隆○公司3項違規事項，且使隆○公司免於受罰，並隱匿隆○公司外籍勞工安○○之出勤紀錄，另指示張○○要求隆○公司會計人員補傳勞工之無薪假同意書，藉此規避塗銷3項違規事項，張○○接獲指示後，即塗銷隆○公司檢查會談紀錄表之3項違規事實，將違規事項總數變更為3項，並銷毀隆○公司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刪除隆○公司之線上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建檔，同時抽出隆○公司外籍勞工安○○之出勤紀錄，再重行製作不實之談話記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以取代原先登載之上開文書，將上揭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張○○另傳真無薪假同意書範例予隆○公司會計人員，由該會計人員參考範例繕打日期為97年12月12日之隆○公司無薪假同意書，並指示不知情之勞工於無薪假同意書上簽名後，將該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傳真予張○○，由張○○附入前開勞動條件檢查文件作為附件，並於104年10月1日將上開不實之勞動檢查結

果通知書函送桃園市政府。嗣桃園市政府接獲前開不實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後，即依法對隆○公司3項違規事項各處以2萬元罰鍰，使隆○公司獲得免受裁罰至少6萬元、隆○公司獲得免受裁罰至少12萬元之不法利益。<sup>1</sup>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陳○○與張○○有罪。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於北區職安中心主任前游○○、前副主任李○○為不起訴處分。

(二)經查，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張○○於104年9月4日前往隆○公司及隆○公司進行勞動條件檢查，確認隆○公司及隆○公司違反勞基法法條各有6項，依法製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談話紀錄」，惟陳○○指示張○○塗銷隆○公司3項違規事項，並銷毀隆○公司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刪除隆○公司之線上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建檔，再重行製作不實之談話記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由張○○製作公文函稿，其中勞職北1字10410294501號函稿內容是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給隆○公司，要求其對於違反規定的事項限期改善，而勞職北1字第1041029450號函稿的內容則是將該公司勞工超時工作、加班費未依全薪計算之違法事項移請桃園市政府進行裁罰，一簽二稿逐級經由科內核稿、科長、簡任技正、副主任，因主任請假由副主任代為決行。又隆○公司及隆○公司勞檢案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立法委員案件單」，其上記載「請託單位：許○○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陳○○」、「請託事由：有關隆○印

---

<sup>1</sup>資料來源：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簽分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告意旨。

刷/隆○精密(桃園龜山○○路○段○巷○弄○號；統編○○○○○○)涉違反勞基法勞工超時工作、加班費未依全薪計算，請本署協助了解本案查處情形」、「回覆期限:104年9月10日」、「回覆方式:其他:請將本案查處情形回覆本室楊主任○○」，可見立法委員案件單請託事由包括隆○、隆○2家公司，北區職安中心移送裁罰函稿內容卻只見隆○公司，而立委交辦案件查處情形，定是由上往下傳達，又北區職安中心前主任游○○、前副主任李○○係綜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等事務，依職安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乙表)，北區職安中心對於「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應處罰鍰事項」，應由主任核定，渠等二人對於隆○公司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32條第2項及第35條規定，未參考當時勞基法第79條、第80條之1、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關於權責機關應先處以裁罰之規定，未斟酌北區職安中心對於系爭案件並無裁量空間，反而認同系爭簽稿擬辦內容，由副主任代為決行，游○○、李○○似有知悉系爭廠商違規案件之處理狀況、立法委員交辦案件內容之嫌，另依新北地檢署108年6月6日、6月14日訊問筆錄，職安署國會聯絡人楊○○、專員張○○證稱：「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人邱○○接洽陳○○後，再請楊○○或張○○接收立法委員交辦事項資料，嗣張○○製作立委案件單轉交游○○、李○○，復由李○○、陳○○須向游○○報告回復結果，再由楊○○將回復結果送立委聯絡人……不知道回復後，陳○○私下與陳○○接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人邱○○證稱：「陳○○供述顯然與國會聯絡正常程序不

符……不會有業務單位直接跟立委辦公室聯繫情形……」，顯徵本件並非科長陳○○可以決定，其供述似有迴護之嫌，爰認渠等二人似已涉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及第3點規定，且對於渠等直接主管事務，有悖於主管職務之要求。

(三)查北區職安中心前主任游○○歷任檢查員、研究員及勞動檢查所所長等職，103年2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後，於103年12月17日調任北區職安中心簡任第11職等主任迄110年7月31日<sup>2</sup>，於110年8月1日退休。北區職安中心前副主任李○○歷任檢查員、組長及副所長等職，102年間調任北區職安中心簡任第10職等副主任一職<sup>3</sup>，現為職安署組長。渠等二人皆為基層檢查員出身，當熟悉勞動檢查相關規定及實務情形。

(四)110年8月11日本院前往職安署現場調查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之檢閱紀錄，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1、查詢條件「104年9月1日至同年月10日期間，張○○動作歷程」：隆○公司有3項缺失，張○○第1次建檔時間為104年9月10日，104年9月1日至同年月10日期間，勞檢系統查無隆○、隆○公司個別6項缺失紀錄。
- 2、查詢條件「104年9月1日至同年月30日期間，隆○公司」：無任何資料。
- 3、查詢條件「104年9月1日至同年月30日期間，好○食品公司」：無任何資料。
- 4、查詢條件「104年9月1日至同年月15日期間，李○○、游○○審閱紀錄」：無任何資料。

---

<sup>2</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278頁游○○回答，106年11月9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sup>3</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239頁李○○回答，106年11月9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5、查詢條件「104年9月1日至同年9月15日期間，陳○○審閱紀錄」：總計33筆。

(五)110年8月30日本院詢問北區職安中心主任游○○：

「問：本案立委案件單內容有看過嗎？104年9月當時知不知道立委辦公室關切事項內容為何？104年9月當時知不知道隆○精密公司及隆○印刷公司2家公司的違規情事？答：對我們來講都是國會聯絡人交辦立委案件。交辦時我不在辦公室，但國會聯絡人會發電子郵件到我信箱，我後來有知情這件立委案件；發給我的電子郵件內容就會是那張立委案件單的內容。這件案件印象中是請我們去說明查處情形，但我沒有印象當時是1家還是2家。我知道這是2家公司同一個雇主同時被檢查……我請科長去督導跟確認，檢查員必須要去確認之後完整會談紀錄的內容，但我沒有去追問科長處理的結果。這個案件只是要求要去說明檢查結果而已，我並沒有要求這類案件要書面陳核。」、「104年9月當時科長陳○○向主任、副主任報告立委案件單的情形如何？依據檢察官訊問筆錄，104年9月當時科長陳○○向主任、副主任報告立委交辦案件『處理好了』，為何當時沒有進一步去了解案件處理經過、詳細的情形？既然身為單位主管、副主管，難道不需要進一步了解立委交辦案件的詳細情形、單位處置情形？答：就『向立委說明』這件事情我請陳○○科長去說明，所以他說『處理好了』，就是指已經去向立委說明了；我沒有後續追問，因為我認為就只是去說明查處情形。我承認我沒有明確的知情陳○○科長如何說明，或是說明後立委有甚麼反應；我應該有為了此事跟他短暫確認但實際內容已經忘記。我的確是到公文發出去我都沒有再問陳○○（回答立



委之後)處理情況。我有問過陳○○科長，所以我知道這件案子有2家公司2份會談紀錄是同一個人簽名(不是因為我上系統看的);我請陳○○科長再去瞭解一下是不是同一個勞雇關係底下，如果是，承辦要因此拿掉這些違規應該要上簽，這件的確沒看過承辦上簽說要拿掉這些違規。因為我相信陳○○科長的處理，後續我就沒有追蹤。」、「問：約聘檢查員張○○前往隆○精密及隆○印刷2家公司，實施勞檢的日期是104.9.4，移送地方政府裁罰上簽的日期是104.09.10、副主任決行日期104.9.25，該移送裁處的公文只是一般公文案情並不複雜，1件公文為何積壓15天?職安中心的勞檢違規案件移送地方政府裁罰，決行權在於主任，經查，主任於104.09.25下午請假，副主任代為決行的日期、時間為『0925、18:00』，既然該公文已經壓了15天，為何不等主任回來決行?答：我那陣子是在受訓，但我那天如果系統是國旅卡休假，就是休假，我請假是請到1730。我不會交代副主任決行公文，我請假時，副主任想替我決行甚麼就決行甚麼。副主任幫我決行我不知道，副主任可以把公文放著等我回來看也可以。」

(六)110年8月30日本院詢問北區職安中心前副主任李○○：「問：職安中心對於立委案件單，通常處理流程?答：我一直都不知道這件有立委關切；我是到被調查時才知道有這件立委案件單，本來有立委案件單會有紙本跟mail通知主任跟副主任，但這件不只紙本，連mail都沒有給我；檢調調查時已有查閱過我的電腦，真的沒有寄給我的紀錄。」、「問：104年9月當時科長陳○○向主任、副主任報告立委案件單的情形如何?答：陳科長應該是在從科內陳核

出來之後，就有來跟我說本件有立委關切，他向我報告說有『處理好了』。一般來說陳科長會是在我決行前告訴我是立委案件。因為看立委案件單是寫說要瞭解查處情形，所以陳核到我這裡的東西是3條違法，我認為這樣就是『處理好了』。問：依據檢察官訊問筆錄，104年9月當時科長陳○○向主任、副主任報告立委交辦案件『處理好了』，為何當時沒有進一步去了解案件處理經過、詳細的情形？既然身為單位主管、副主管，難道不需要進一步了解立委交辦案件的詳細情形、單位處置情形？答：陳科長就說有立委交辦案件已經處理好了。一般來說，交辦案件他們就只會跟我說處理好了。說實在陳科長有沒有跟我回報我已經記不清楚了，日期我也已經記不太清楚了。我沒有再追問陳科長到底怎麼處理，因為我覺得陳科長告訴立委『查處情形（是違反甚麼情況）』就是『處理好了』。」「問：主任、副主任有沒有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的帳號、密碼？104年9月10日約聘檢查員張○○於勞檢系統登錄隆○公司3項違失，主任、副主任有沒有看過勞檢系統該3項違失的建檔資料？答：我有帳號密碼，但一般我們不會上去系統看，我們一直都是看呈上來的紙本作決行；我們檢查案件太多，我們有時候會上去查詢一下，不會每件都上去看。」

(七)110年9月16日本院詢問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問：此事104年9月發生，主任有提此事？答：國會聯絡有給單子，主任交給我。一般不會向主任回報很清楚，處理前，已告知主任處理好了。主任休假，副主任代決。」、「問：簽文前或簽文後向主任講？主任是否知情？答：簽文後才向主任講。我向他說處理好了。文來之前有先跟主任講立委交辦案

件……當初是我判斷錯誤，我沒有偏袒主任，本案是勞動條件檢查，當時我的認知不夠，錯誤當成職安方式處理，工廠登記同一個法人，所以認為同一家公司。」

(八)依據本案檢調筆錄，尚無法證實主任、副主任有知情、指示之違失情形：

1、陳○○筆錄：

(1)「問：本處再次詢問你，你指示張○○最後僅列隆○精工1間公司3項缺失，你有無將此結果回報給時任北安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彼等回應為何？答：印象中我有向副主任李○○報告，立委有關心這個案子，而我已經處理完畢了，但我並未詳細告訴李○○我的處理方式，李○○僅表示知道了，沒有特別說什麼。」<sup>4</sup>

(2)「問：你在調查處時表示在立委關切這件事後，職安中心主任游○○及副主任李○○也知悉這件事，是否如此？答：依照立委關切案件程序需要知會主任，那天因為主任不在，所以我就跟副主任李○○報告有立委關切案件，我已經把它處理了。問：游○○知道的程度為何？答：他只知道有立委關心，但詳細內容不清楚。問：主任只知道有立委關心，卻任由你將裁罰更改，你的權力有這麼大嗎？答：就像檢查員有時也會隱蔽事情沒有讓我知道，所以我擅自更改裁罰沒有讓主任知道。問：然這件案件是有立委關切，你有知會過主任也向李○○報告，他們完全不會問你怎麼處理嗎？答：因為他們比較信任我。問：主任或副主任在立委關切案件會希

<sup>4</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387-389頁，106年10月2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詢問筆錄。

望你們依照立委指示處理嗎？答：不會。問：你會更改裁罰是你自己擅自揣摩上意？答：是。……問：當時游○○跟李○○是如何指示你處理這件事？答：游○○沒有特別交代我怎麼處理，他只有叫我處理沒有要求我一定要怎麼做，李○○一開始不知道，是因為那天主任不在我才跟李○○報告說有這件事然後已經解決了。問：李○○有無問你怎麼解決？答：沒有，因為李○○對這部分比較不清楚。問：減少裁罰這件事你是如何讓陳○○知道處理結果？答：電話中告訴他。問：那立委的案件單後來是如何回覆？答：我就用電話回覆。問：國會聯絡人對這件事情知悉程度為何？答：他只知道這件事有處理過，內容細項他不清楚，一般我們也不會跟他說這麼細。問：張○○是否知道本件立委的請託就是要將裁罰減少？答：不知道，他只說陳○○有打電話過來，他有給我陳○○的電話，我就自己跟陳○○聯絡。問：中間有無透過張○○或楊○○傳話給陳○○？答：沒有。問：（提示立委案件單）紙條上的字跡是否是你書寫的？答：是，有3項連在一起的就是最後決定裁罰的那3項。」<sup>5</sup>

- (3) 「問：……李○○對於有立委關說此勞檢案係知情，也知悉你係如何處理將2家公司各6項缺失調整為1家公司3項缺失，是否如此？答：我有向副主任李○○報告，隆○精工及隆○印刷這件勞檢案有立委國會辦公室在關切，且我已經處理好了，至於處理細節，我並沒有向李○

<sup>5</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413、415、417頁，106年10月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說明。……他知道這件勞檢案有立委國會辦公室來關說，但並不清楚此案的處理細節。問：承上，你既然否認有向副主任李○○報告處理細節，則你當初向李○○報告之內容究竟為何？李○○如何回應？答：我向李○○報告，有一件立委國會辦公室那邊關切的案件，我已經把它處理好了，李○○表示『我知道了』，並未追問細節。問：承上，你向李○○報告時，有無出示任何資料說明此勞檢案件之情形？你如何向李○○報告？答：我是直接到李○○辦公室口頭向他報告，有一件立委國會辦公室那邊關切的案件，我已經把它處理好了，並未出示任何資料。問：承上，你為何要向李○○報告已將此勞檢案件處理完畢？答：任何立委關切案件，我都要向主任或副主任報告，當時這個案子因主任不在，所以我向副主任李○○報告此勞檢案，因為若國會聯絡人或立委國會辦公室向李○○追蹤此案的後續處理情形，李○○才有辦法回應。……我認為李○○如果知道我處理內容及細節，他就不會核章同意，因此我並沒有向李○○報告我對此案的處理內容及細節，如果立委國會辦公室不滿意處理結果而追問李○○時，李○○應該會再找我出面去說明。……我沒有必要為主任或副主任扛責任或替他們掩飾什麼，這個案件是我個人思慮不周、處理不當，要求檢查員張○○更改檢查結果。」<sup>6</sup>

(4) 「問：衛生署北安中心主任游○○及副主任李

---

<sup>6</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8-16頁，106年10月17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是否清楚檢查員依照勞動檢查法執行勞動檢查，並依據現場事實製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不得違反勞動檢查法刪除或減少移送事實使事業單位免罰或少罰？答：游○○及李○○身為衛生署北安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是北安中心的最高長官，當然清楚所屬科別職掌，及檢查員須依法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的程序，也知道不能違反勞動檢查法竄改檢查事實，刪除或減少移送事實使事業單位免罰或少罰，我接獲交辦及處理完畢，都會向游○○或李○○回報，但細節不會說，我會回報說處理好了。問：你說回報給主任或副主任說處理好了，他們會知道你所謂的處理好了就是指可以縮減裁罰的意思嗎？答：我不會跟他們說退縮範圍有多少，只會說立委對於我們的處理沒有意見了。」

7

- (5) 「問：游○○給你立委案件單時，是否有告知你要如何處理？答：他只有跟我說處理一下，沒有跟我說細節如何處理。問：游○○給你立委案件單時，你有無同時或事後給他看張○○的檢查資料？答：沒有。問：你跟張○○討論減少裁罰項目後，有無將原先裁罰項目跟減少後的裁罰項目兩相比較，一併呈給游○○或李○○審閱？答：確定沒有。問：張○○把減少裁罰項目後的簽呈上呈，最後是由李○○決行，當下李○○有無問你說，這件案子如何？答：沒有。問：李○○決行時，你有無向他報告說，本件有

<sup>7</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41-46頁，106年10月2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立委案件單，或把立委案件單一併簽呈上呈？  
答：沒有，我也沒有跟他說本件有立委案件單。  
問：本件簽呈上呈有無附任何資料給李○○看？答：修改後檢查資料。問：有無呈報李○○修改前的檢查資料？答：沒有。問：本件李○○決行後，或者張○○減少裁罰項目後，有無再向游○○報告處理結果及方式？答：沒有，游○○事後也沒有問。問：那你跟張○○如何回覆立委？答：我是回覆給國會辦公室聯絡人張○○，當時張○○是打電話問我處理結果為何，我是跟他說處理情形，就是只裁罰兩家變1家，項目變成3項，細節我沒有跟他說……。問：主任、副主任在這方面交辦下來，會具體指示你要如何處理嗎？答：沒有，因為這是各科室的權限，主任、副主任不會管那麼細，實際問題他們不會知道那麼清楚。……問：所以依你所說，主任、副主任根本不知道你減少裁罰之內容？答：不知道，因為我不會跟他講細節。問：主任、副主任到底有無直接跟你說，你就減少裁罰項目跟家數？答：沒有。問：所以本件是你自己決定這做的嗎？答：我自己決定的。」<sup>8</sup>

## 2、張○○筆錄：

- (1) 「問：本案除了陳○○有跟你說要更改違規事項外，還有無其他人跟你說要更改違規事項？答：沒有，我接觸的都是陳○○。問：陳○○有無跟你提起，是何人要這樣做？答：沒有，陳○○就直接給我看立委請託單，問我當天檢查的

<sup>8</sup> 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續第88號卷第11-12頁，107年3月2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狀況，跟我討論。問：主任跟副主任有無跟你提過這些事情？答：沒有，因為我完全碰不到他們，他們不會跟我說個案，他們會接觸的都是陳○○。問：主任與副主任有無跟陳○○講過這件事情？答：這我不知道，這要問陳○○。」

9

- (2) 「問：北區職安中心位列陳○○之上者尚有數人……你何以竟願配合陳○○而為，又何以不向上上級請示？答：……我有表示，我覺得會計同1家，但法人登記不一樣，是2家，但陳○○不接受我的說法。我最後還是遵照陳○○指示，沒有向其他上級反映的原因，是當時沒有經驗，從未遇過相類似情況，也沒有被民意代表關說過，想說陳○○是我長官，雖然我們兩人對法律的解釋不同，但陳○○是我長官，且實務比較有經驗……問：陳○○既云游○○交立委案件單予其收受時曾表示『要處理一下』，但未云細節如何處理，然游○○所述語焉不詳，陳○○有無立即請示要如何處理，且為何隻字不提你之檢查資料，表示依法無法免罰？答：這是他們上級長官的溝通過程，我不會知道，他們也沒有人告訴我，我也都沒聽過，我處理的資料也無從得知上情。問：你已遭起訴案件認定……陳○○之所以如此指示，係因已起訴之立委助理陳○○向職安署關說之故，到底實情為何？是你係全未請示，或雖曾請示，但不得要領……？答：本件我從未向任何人請示過，因為立委並沒有找我，是陳○○主動詢

---

<sup>9</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186頁張○○回答，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問……後來我就照他的指示辦理，沒有另外請示別人。」<sup>10</sup>

- (3) 「問：你前述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需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談話紀錄』，以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列印後一併上陳，並需經由紙本文二層決行，陳○○曾退文予你重簽時，紙本及電子公文流程係由技正、科長、簡任技正、副主任或主任退回？答：我只能確定陳○○有詢問我並知悉我查處隆○公司及隆○公司各6項違法事項之情形，他才可以明確的指示我隱匿隆○公司的勞檢結果，但從公文系統流程中，呈現的都是竄改後的內容，所以陳○○應該是在我上陳之前就要求我塗銷隆○公司3項違規事實，但我並不能確知是陳○○直接主導，或是有往上與長官討論，我不清楚他有無與上級簡任技正、副主任或主任等長官討論此事。」<sup>11</sup>

### 3、游○○筆錄：

- (1) 「問：……你或副主任李○○將案件交辦下來，並曾表示『去處理一下』，亦即你及李○○指示實際經手的基層人員違法放水，與你前述不同，對此你有何說明？答：我沒有指示放水，『去處理一下』的意思是依法回覆立法委員……。問：提示之104年9月10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立法委員案件單』，你如何處置或

<sup>10</sup> 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一第7號卷，第10-11頁背面，108年5月23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sup>11</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279頁，106年9月2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交代所屬人員？答：（經檢視後作答）我印象中，這件案子應該是陳○○處理的，他的處理方式應該就是如立委案件單上所記載的，將查處情形回報給秘書室楊○○主任，陳○○應該也有回報我處理結果，但我不清楚詳細的處理經過。……我都要求下屬要秉公處理，所謂『去處理一下』，只是程序性的回覆，有時候我也會自己回覆依法處理，我的態度是，我不處理內容，而是交由檢查員檢查到哪裡就依規定罰到哪裡，這個案子我沒有處理，也不是我交辦給陳科長的。一般情形我都是指示陳科長按照請託事由查處後回覆，一切都是循行政程序依法處理。」<sup>12</sup>

- (2) 「問：陳○○在調查處說……你或副主任李○○將案件交辦下來，並曾表示『去處理一下』，亦即你及李○○指示實際經手的基層人員違法放水，與你前述不同，對此你有何說明？答：所謂去處理一下是指案件的回覆，去了解檢查事實或說明去回覆，其他都是依照行政流程回覆，不會有違法的事情。問：你是否知悉陳○○就你們中心檢查員張○○針對隆○精工及隆○印刷的勞動檢查案，因為受到立委關切，陳○○就指示張○○以隱匿、修改勞動事實的違法方式處理？答：我不知道，只有知道他把被貴署調查。問：立委處理單的處理情形不是都應該向你回報嗎？答：只有跟我說已經回覆了。……沒有告訴他用違法的方式處理，就前面的個案並非我教導，也沒指示他做隱匿不實

---

<sup>12</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278-287頁，106年11月9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的工作，所有檢查都是依檢查當時的事實處理，立委關切單，都是個案說明案情，我不會知道是違法事件，我都是請同仁依法處理？」<sup>13</sup>

(3) 「問：你知道這件事情時，有無交代陳○○如何做？答：我跟他有過討論，我印象中只有跟他說回覆檢查的結果。問：陳○○事後有無跟你說他是如何處理這立委案件單或提過這件事？答：他說他有處理了，他沒有說處理內容。問：他說他有處理，你身為主任不會問他如何處理？或你回覆內容為何？答：不會。……問：你們針對立委請託單，都是口頭指示處理，還是書面批示？答：都是口頭，都是請他們處理或回覆，不會具體指示如何做。」<sup>14</sup>

4、李○○筆錄：「問：承上，既然不是由你交辦的，代表陳○○也不是向你回報處理情形？答：是的，我真的沒印象陳○○有跟我講過這一件的事。問：若是如此，那陳○○在之後上簽檢查結果通知書時，也未向你表示有立法委員關切？答：我沒有印象陳○○有向我反應過這件事。問：據陳○○今(9)日在本處製作調查筆錄供稱：『我擔心副主任李○○不知道此立委關說案，所以便向李○○副主任報告，先向他表示隆○精工及隆○印刷勞檢的立委案件單，同時向他表示我已處理好了，李○○則表示知道了』，與你前述在代決時，根本不知道有立法委員在關切此事之說法不符，對此你作何解釋？答：他稱處理好了代表他有回覆給國會聯絡人，但我回答他知道了，只是表示我知道他有回覆給國會聯絡

<sup>13</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297-300頁，106年11月10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sup>14</sup> 新北地檢署107年度偵續第88號卷第21-22頁，107年4月12日檢察官訊問游○○筆錄。

人。問：是否北區職安中心有很多立委關說的案子？答：因為我不清楚這個案子的實際內容是什麼，所以他說有處理，我就認定他已經依照回覆方式的作法來處理。」<sup>15</sup>

(九)再者，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係因陳○○之請託而指示檢查員變更裁罰內容，查無具體證據足認主任、副主任事前或事後有何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為，此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sup>16</sup>可稽，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主任、副主任有知情、指示之違失情形，揆諸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3條規定意旨，應認渠等2人並無違失情節重大之情形。

(十)綜上，本案係民代助理出面關說勞動檢查案件減少裁罰項目之案件，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負主要處理之責，而陳○○既不否認曾與民代助理電話聯絡知悉其意圖，衡情即應向其上級，即北區職安中心之主任游○○、副主任李○○報告，並請示如何處理，詎陳○○於檢調偵訊及本院詢問時竟稱係其自行揣摩上意，而指示張○○塗改勞動檢查結果資料，主任僅指示其處理，其未向主任、副主任特別報告如何處理，僅概括說明已經處理完畢。再者，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係因民代助理之請託而指示檢查員變更移送裁罰內容，查無具體證據足認主任、副主任事前或事後有何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為，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主任、副主任有知情、指示之違失情形，揆諸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3條規定意旨，應認渠等2人並無違失情

<sup>15</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271-272頁，106年11月10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sup>16</sup>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6年度偵字第30492、35462號、107年度偵續字第88號、108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

節重大之情形。

二、本案北區職安中心更改檢查結果僅檢查員與科長討論後即可異動，並未留下任何相關文件資料佐證，顯見北區職安中心之檢查程序藏有許多模糊空間，職安署應檢討改進，以確保檢查結果均係檢查員依事業單位實際情況進行認定。又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處理之民代關說案件，直屬長官竟無須瞭解處理過程及詳細內容究竟為何，僅科長口頭報告「已處理完畢」即可，而無須製作任何書面資料詳載自收案以迄結案之始末經過及處理情形，逐級陳請長官核示，亦無另行製作相關文書回覆民代處理情形，任由科長與檢查員違法處理，職安署應檢討改進。另本案發生後，基層人員如何處理關說案件、如何讓基層勞檢人員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本院期許勞動部研擬完善機制，使基層人員工作有所保障。

(一)北區職安中心檢查程序藏有漏洞：

1、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筆錄：

(1) 「問：若勞動部職安署北安中心檢查員因故須更改檢查記錄之結果，則更改檢查結果之程序為何？檢查員是否需撰寫相關文書報告向長官說明？答：沒有標準的程序，也沒有相關作業要點規範檢查員更改檢查結果時要怎麼做，一般都是檢查員跟科長討論，瞭解更改檢查報告的原因並討論如何更改，之後再由檢查員聯繫事業單位說明更改內容，如果事業單位沒有意見，即依照更改內容循正常程序處理，並不需要特別撰寫相關文書報告向長官說明。……檢查結果的更改沒有標準作業規範，因此檢查程序確實存有模糊空間，這模糊空間其實是給予檢查員的裁量空間，科長等主管也是相信檢查

員提出之檢查資料與相關事證，主管主要是針對法條的適用性進行修改，而這些更改程序，沒有相關作業規定，也不會留下任何相關文件資料佐證。」<sup>17</sup>

- (2) 「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立法委員案件單，在檢查事實階段介入屬性為何？用意為何？答：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安中心屬於中央單位，檢查員依法執行勞動檢查，函移的事實就會成為地方政府裁罰的依據，業者在收到地方政府裁罰確定後才發生申訴事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立法委員案件單不是依法的程序，在我們事實認定階段它存在的用意就是要刪除或減少事實認定，沒有其他例外，單子上面主要是『註明事業單位名稱』，就是該事業單位在檢查員檢查完後，因為不想被罰錢，希望最好不要將檢查結果移給地方政府，因此在受檢完後就會找中央立委來關切，希望刪除或減少移送事實，能使免罰或少罰。」

18

- (3) 「問：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立法委員案件單(下稱：立委案件單)時的處理流程為何？答：……國會聯絡組承辦人張○○就會填寫這份職安署立法委員案件單，再由張○○將立委案件單轉交我們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主任游○○，主任游○○再依據事業單位所屬科別，交給科長作處理，科長會先向承辦的檢查員瞭解

---

<sup>17</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8頁，106年10月17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sup>18</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20、21頁，106年10月24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40、41頁，106年10月2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檢查員該案勞動檢查的情形，也會打電話問立委辦公室詢問立委此關說案想要達到什麼目的，在瞭解狀況後，我會跟檢查員做討論，最後再由科長決定該如何做，並指示承辦檢查員該如何處理，我也會打電話跟立委說明我們打算處理方式以及能減少裁罰的額度，若立委辦公室人員沒意見我就會指示檢查員辦理，但這樣的立委案件單處理結果，我們並不會另行製作相關文書回覆處理情形，只會口頭向上級報告已處理完畢，……問：承上，為何立委案件單的處理方式不需再上呈到副主任李○○及主任游○○作簽決？答：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長久以來都是由科長直接做決定，從我擔任檢查員起，遇到民代、立委的關說案件，都是直接由科長與檢查員討論後，由科長決定這項勞動檢查案要如何做調、修改，不會是由主任或副主任決定，他們也不會過問處理的細節，我們也不會主動告知，只會向上級報告該案已處理好了。」<sup>19</sup>

- (4) 「問：為何這件你會要更改裁罰？是何人的要求？答：上面交代下來有立委關心的案子就是由我們科長去應付這件事，一直以來立委的關心我們沒有處理好，立委關切的壓力會再來，就會直接對長官施壓，長官就會認為我們處置不佳，認為我們這件事都沒有做好，再加上我的個性是希望把事情做好，希望得到長官的肯定，就是這些壓力導致我才會更改裁罰。」<sup>20</sup>

<sup>19</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191-193頁，106年11月9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sup>20</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409頁，106年10月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2、北區職安中心前檢查員張○○筆錄：「問：本案除了陳○○有跟你說要更改違規事項外，還有無其他人跟你說要更改違規事項？答：沒有，我接觸的都是陳○○。問：陳○○有無跟你提起，是何人要這樣做？答：沒有，陳○○就直接給我看立委請託單，問我當天檢查的狀況，跟我討論。問：主任跟副主任有無跟你提過這些事情？答：沒有，因為我完全碰不到他們，他們不會跟我說個案，他們會接觸的都是陳○○。問：主任與副主任有無跟陳○○講過這件事情？答：這我不知道，這要問陳○○。」<sup>21</sup>

3、依前述檢調筆錄內容，北區職安中心更改檢查結果僅檢查員與科長討論後即可作異動，並未留下任何相關文件資料佐證，則如何確保每次檢查結果均係檢查員依事業單位實際情況進行認定？顯見北區職安中心的檢查程序其中藏有許多模糊空間，能讓承辦人員等有機可乘，且科長也能指示檢查員應如何更改檢查結果，導致圖利廠商，而基層檢查人員，如遇民代、立委之關說案件，承受壓力頗大，壓力下配合指示為不實塗銷勞動檢查紀錄之違法行為而自陷囹圄。

## (二) 立委案件單處理程序有缺失：

1、檢察官訊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人邱○○筆錄：「問：本件陳○○，供稱收到立委案件單後『我問陳○○意思是什麼』，然陳○○並未說明對其詢問，陳○○如何回答；陳○○既向陳○○表示『裁罰不能限期改善』，而陳○○答以『為何別人可以我不行』，對此陳○○並未說

<sup>21</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186頁，106年11月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明其有無詢問陳○○與此相同之案件，何一承辦人採取限期改善方式代替處罰，陳○○供稱『我就知道他的意思，他沒有明確跟我說，他要改變裁罰內容為何』，然陳○○既知依張○○之檢查資料必須裁罰，不能變更或縮減，其何以不向陳○○明言，且如其本人之前未曾有類似枉法舉動，此次何以不顧後果，悍然為之。陳○○既云游○○交立委案件單予其收受時曾表示『要處理一下』，但未云細節如何處理，然游○○所述語焉不詳，陳○○有無立即請示要如何處理？答：陳○○的供述是否實在，我不瞭解。但這顯然與我們國會聯絡正常程序不符，正常程序應該是立委辦公室將意見向我們國會聯絡人表達，我們再以意見單或提辦單文件形式，提交給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處理後，再回覆給我們，我們再回覆給立委辦公室。應該不會有上開業務單位直接跟立委辦公室人員聯繫的情形，我不瞭解為何陳○○的情形會這樣子。本件是陳○○將許○○立委的意見傳達給我，因為該業務單位是同部但不同署單位，所以我只是協助轉知該署的國會聯絡人楊○○，後續處理我均不清楚。」<sup>22</sup>

## 2、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筆錄：

- (1) 「問：減少裁罰這件事你是如何讓陳○○知道處理結果？答：電話中告訴他。問：那立委的案件單後來是如何回覆？答：我就用電話回覆。問：國會聯絡人對這件事情知悉程度為何？答：他只知道這件事有處理過，內容細項他不清楚，一般我們也不會跟他說這麼細。問：張

<sup>22</sup> 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卷第31、31頁背面，108年6月14日檢察官訊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人邱○○筆錄。

○○是否知道本件立委的請託就是要將裁罰減少？答：不知道，他只說陳○○有打電話過來，他有給我陳○○的電話，我就自己跟陳○○聯絡。問：中間有無透過張○○或楊○○傳話給陳○○？答：沒有。」<sup>23</sup>

- (2) 「問：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立法委員案件單(下稱：立委案件單)時的處理流程為何？答：立委案件單是職安署內部自行製作的記錄單，並非正式公文書，立法委員辦公室有關說、關心案件時，就會聯絡我們職安署秘書室國會聯絡組，國會聯絡組承辦人張○○就會填寫這份職安署立法委員案件單，再由張○○將立委案件單轉交我們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主任游○○，主任游○○再依據事業單位所屬科別，交給科長作處理，科長會先向承辦的檢查員瞭解檢查員該案勞動檢查的情形，也會打電話問立委辦公室詢問立委此關說案想要達到什麼目的，在瞭解狀況後，我會跟檢查員做討論，最後再由科長決定該如何做，並指示承辦檢查員該如何處理，我也會打電話跟立委說明我們打算處理方式以及能減少裁罰的額度，若立委辦公室人員沒意見我就會指示檢查員辦理，但這樣的立委案件單處理結果，我們並不會另行製作相關文書回覆處理情形，只會口頭向上級報告已處理完畢，科長也會通知職安署國會聯絡組該關說案件已處理完畢，並由秘書室國會聯絡組承辦人張○○登記結案。……問：承上，為何立委案件單的處理方式不需再上呈到副主

<sup>23</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417頁，106年10月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任李○○及主任游○○作簽決？答：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長久以來都是由科長直接做決定，從我擔任檢查員起，遇到民代、立委的關說案件，都是直接由科長與檢查員討論後，由科長決定這項勞動檢查案要如何做調、修改，不會是由主任或副主任決定，他們也不會過問處理的細節，我們也不會主動告知，只會向上級報告該案已處理好了。<sup>24</sup>」

- 3、依前述筆錄內容，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處理之民代關說案件，竟有民代助理私下與科長接觸之事，而此一接觸過程並無書面紀錄可稽，立委案件單處理結果並無另行製作相關文書回覆處理情形，僅有口頭向上級報告已處理完畢，無簽文上陳，任由科長與檢查員違法處理。科長之直屬長官竟無須瞭解處理之過程究竟為何，僅科長口頭報告「已處理完畢」即可，而無須製作任何書面資料詳載自收案以迄結案之始末經過，致主管人員無法及時督導糾錯。

(三)綜上，本案北區職安中心更改檢查結果僅檢查員與科長討論後即可異動，並未留下任何相關文件資料佐證，顯見北區職安中心之檢查程序藏有許多模糊空間，職安署應檢討改進，以確保檢查結果均係檢查員依事業單位實際情況進行認定。又北區職安中心前科長陳○○處理之民代關說案件，直屬長官竟無須瞭解處理過程及詳細內容究竟為何，僅科長口頭報告「已處理完畢」即可，而無須製作任何書面資料詳載自收案以迄結案之始末經過及處理情形，逐級陳請長官核示，亦無另行製作相關文書回

<sup>24</sup> 參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191-192頁，106年11月9日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覆民代處理情形，任由科長與檢查員違法處理，職安署應檢討改進。另本案發生後，基層人員如何處理關說案件、如何讓基層勞檢人員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本院期許勞動部研擬完善機制，使基層人員工作有所保障。

三、本案緣職安署排定事業單位名單交由北區職安中心改制前北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勞動檢查，惟該署未列管後續實施檢查情形及結果，致本案發生勞動檢查員對隆○精密及隆○印刷兩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最終無論是公文檔管或是檢查資訊系統內皆僅有隆○精密1家之檢查結果，隆○印刷之檢查紀錄完全消失，機關渾然未察。另隆○精密於104年9月4日檢查後被認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該署至同年10月1日始發函通知結果，未依勞動檢查法規定於10日內通知事業單位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督促改善，機關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本案係勞動檢查員對隆○精密及隆○印刷兩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最終無論是公文檔管或是檢查資訊系統內皆僅有隆○精密1家之檢查結果，隆○印刷之檢查紀錄完全消失。

1、職安署規劃檢查名單，交辦北區職安中心（改制前北區勞動檢查所）分配予約聘勞動條件檢查員後，約聘勞動檢查員再自行安排時間前往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職安署於本院詢問前提供書面資料表示：「自104年迄今，職安署檢查員奉派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後，不論受檢事業單位有無缺失，檢查員都必須於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登錄檢查場次資料，該檢查場次資料除會納入該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業務之績效指標統計，檢查員於核銷差勤費用時，其所屬科長亦會抽查核對是否依規定辦理差勤。」

2、本案張○○檢查員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筆錄中證稱「104年9月4日我確實曾前往隆○公司及隆○公司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在差勤系統上也都有據實登錄。<sup>25</sup>」本案於職安署104年9月10日立法委員案件單之「請託事由欄」亦記載「有關『隆○印刷/隆○精密』涉違反勞基法勞工超時工作、加班費未依全薪計算……」，可見該時確有排定2家事業單位接受檢查，且已到現場完成該次勞動條件檢查，並初步認列有涉嫌違反勞動法令情形，業依法當場向事業單位說明。

3、惟新北市調查處向北區職安中心調閱104年度行政檢查之所有相關公文紀錄全卷時，發現竟僅存隆○精密之檢查紀錄，無任何隆○印刷之檢查紀錄文件；復本院於110年8月11日至該署現場調閱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內資料，亦僅有隆○精密之檢查紀錄，無任何隆○印刷之紀錄。惟本案既是由職安署交下檢查案件，甚於國會聯絡留有紀錄，該署及北區職安中心自應列管分派、交查情形及檢查結果，機關卻遲至新北市調查處調閱公文書檔管資料時仍不知該事業單位之檢查相關紀錄全數滅失，難謂無責。

(二)隆○精密於104年9月4日檢查後被認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該署至同年10月1日始發函通知結果，未依勞動檢查法規定於10日內通知事業單位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督促改善。

1、勞動檢查法（下稱勞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前段：「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

---

<sup>25</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273頁，106年9月26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有異議時，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

- 2、本案於104年9月4日對隆○精密實施勞動檢查，同年月10日17時許承辦人於公文系統創簽稿，逐級陳核，於同年月25日由北區職安中心副主任代理主任決行後回承辦人，承辦人於同年月30日送繕發文；發文日期為同年10月1日，均已逾實施檢查當日或承辦人創簽稿日20餘日。又北區職安中心該時係以一簽二稿方式，通知事業單位檢查結果並告知可提出異議權益，同時將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實移送地方政府裁處，作法明顯不同於勞檢法規定「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時『副知』地方主管機關」，意義亦不相同。
- 3、時任北區職安中心游○○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規定如此沒錯，可是當時大家都沒有這樣做；我們在慣例上並沒有實施真的發異議這件事，這個大家都沒有這樣做，是到104-105年左右才有強制規定要先異議後再移送。」李姓副主任則表示：「因為如果我們檢查員認定違反事實很明確，我們就會用二稿方式同時通知事業單位跟移送地方政府。因為我們處理勞條跟勞安的處理方式都是這樣，不是特別針對這一件案件」；而職安署於本院詢問前提供書面資料表示該時係因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遂以一簽二

稿方式辦理等語。

4、惟查行政程序法該條款規定係「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檢查機構依勞檢法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並非行政處分，且若職安署認為係不必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卻仍於通知事業單位檢查結果時「告知可提出異議權益」，似存有矛盾；又雖職安署表示105年後已改為先通知事業單位檢查結果後，10天異議期滿後，再行將違反規定事實移送地方政府裁處，然是否確實依勞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前段「書面通知事業單位時副知地方主管機關」，仍未能得知。

(三)綜上，本案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排定事業單位名單交由該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改制前北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勞動檢查，惟該署未列管後續實施檢查情形及結果，致本案發生勞動檢查員對隆○精密及隆○印刷兩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最終無論是公文檔管或是檢查資訊系統內皆僅有隆○精密1家之檢查結果，隆○印刷之檢查紀錄完全消失，機關渾然未察。另隆○精密於104年9月4日檢查後被認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該署至同年10月1日始發函通知結果，未依勞動檢查法規定於10日內通知事業單位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督促改善，機關應確實檢討改進。

四、職安署主管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訓練，本案卻發生主管判斷檢查員有經驗不足、誤用法條或證據力不足之情形，請檢查員就採認事證之適法性再做釐清或說明時，卻是指導其逕將涉及違法之檢查事證刪除、重新製作並僅陳核重新製作後之談話紀

錄等方式變動檢查事實，而非以正式公文簽辦；惟勞動檢查人員就現場情況本應為詳實登載，對違法事實的判斷亦應陳奉各層級長官核定，故本案僅就個人主觀面上認為證據不充足部分即逕不予登載，嚴重影響執法公正性，凸顯該署歷來對於法令認知及檢查結果處理方式皆有缺失；尤勞動檢查涉及勞工生命安全及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動部又為主管全國勞動檢查政策之中央勞政主管機關，如何忠實呈現勞動檢查資料庫之異動，使竄改資料行為無所遁形，或須經相關程序始得修正資料，否則資料上傳即無法更動，以防制資料竄改等，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查勞檢法第9條規定第1項規定：「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專業訓練。」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前段：「新進勞動檢查員未經前條規定之職前訓練合格前，勞動檢查機構不得指派其單獨執行檢查職務。……。」

1、本案張姓檢查員接受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稱：「我目前仍就讀玄奘大學法律研究所，於103年間面試錄取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檢查員，負責臺北市各公司行號勞動條件檢查，104年6月離職，重新考取桃園市勞動局檢查員職缺，派駐在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製造業科，負責新竹縣以北（直轄市除外）各製造業勞動條件檢查。<sup>26</sup>」

2、本案陳○○科長接受檢方及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對於違法指示張○○檢查員變更檢查事實部分表示<sup>27</sup>：「檢查員因為受訓不夠，對違規的認知及舉證比較不足，所以使用的法律不夠嚴

<sup>26</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270頁，106年9月26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sup>27</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381頁、第388頁，106年10月2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謹，……。」、「我要求張○○這麼做的理由，首先是……，最後張○○經驗較淺，法條適用上不夠精確，希望他能夠調整。」職安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張姓檢查員於案發時工作4個月。職前訓練2個星期，有指派較為資深的檢查員帶著新人大約20至30場勞動條件檢查(現場學習)，之後才獨立檢查。」

- 3、是以，職安署主責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訓練，惟仍有本案基層主管反饋檢查員受訓不足，對違規認知及舉證不足，使用法律不夠嚴謹等語；雖該基層主管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當初是我判斷錯誤，當時我的認知不夠，錯誤當成職安方式處理」，然張○○檢查員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中稱<sup>28</sup>：「我雖然是法研所，按道理知道這樣不對，可能會成立偽造文書，但實際上法律在實務上怎麼解釋、執行，我並不清楚。……沒有向上級反映的原因，是當時沒有經驗，從未遇過相類似情況，也沒有被民意代表關說過，……雖然我們兩人對法律的解釋不同，但科長是我長官，且實務比較有經驗，比我遇到事情的還多，或許他看法、解釋才是對的，而我比較沒經驗，或許我的看法並不正確，所以才決定照科長指示辦理。」

(二)再查勞檢法第11條規定：「勞動檢查員不得有左列行為：一、為變更、隱匿或捏造事實之陳報。……。」第25條第1項規定前段：「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

- 1、在本案因故須更改檢查結果部分，陳○○科長於

---

<sup>28</sup> 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續字一第7號卷第10頁，108年5月23日新北地檢署詢問筆錄。

106年10月17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sup>29</sup>中稱：「(更改檢查紀錄之結果)沒有標準的程序，也沒有相關作業要點規範檢查員更改檢查結果時要怎麼做，……如果事業單位沒有意見，即依照更改內容循正常程序處理，並不需要特別撰寫相關文書報告向長官說明。」、「檢查結果的更改沒有標準作業規範，因此檢查程序確實存有模糊空間，這模糊空間其實是給予檢查員的裁量空間，科長等主管也是相信檢查員提出的檢查資料及相關事證，主管主要是針對法條的適用性進行修改，而這些更改的程序，沒有相關作業規定，也不會留下任何相關文件資料。」於106年11月9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sup>30</sup>中再稱：「北區職安中心長久以來都是由科長口頭指示檢查員逕行修改，再重新製作相關文書上呈。」、「主管要求檢查員做修改，都是口頭指示檢查員重新製作相關公文書，由何人指示修改的的相關註記都不會出現在公文書上。」

- 2、時任北區職安中心李○○副主任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會談紀錄是可以更改的，因為可能是檢查員當時引用法條有問題或是事業單位補資料，所以是可以修改的。我是事後才知道紀錄上有立可白塗改，但因為塗改紀錄是被允許的，所以我不會特別看，或把檢查員叫來問，如果有疑問需要被問，也是科長會去詢問檢查員；檢查員可能有法令適用誤解，或事業單位有補資料，所以是會塗改紀錄的；因為現場的情況，還是第一

---

<sup>29</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8頁至第9頁，106年10月17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sup>30</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193頁，106年11月9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線檢查員最清楚。」

- 3、雖職安署於本院詢問前提供書面資料表示：「如係採認之談話記錄證據力不足時，則會要求檢查員與被詢人就爭點或有疑義處再製作談話記錄補充說明，並將前、後製作之談話記錄一併送陳。」惟對照自91年即任職於職安署之陳姓基層主管向檢方供述內容及時任副主任接受本院詢問之回答已如前述，顯見並非個別承辦人或主管一己錯誤認知而已。

(三)本案於職安署104年9月10日立法委員案件單之「請託事由欄」記載有關隆○印刷/隆○精密涉違反勞基法，「請本署協助了解本案查處情形」，惟查：

- 1、對勞動部而言，本案既已指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有事業單位委託代表接受檢查人簽認之會談紀錄表與談話記錄可稽；甚於「請託事由欄」亦記載涉嫌違反勞基法「勞工超時工作」及「加班費未依全薪計算」，可見立委辦公室係於已知初步檢查結果的背景向勞動部職安署表示其「關心」。惟職安署國會聯絡人卻避重就輕，僅記載「瞭解本案查處情形」，致使時任北區職安中心游○○主任於本院詢問時稱：「就『向立委說明』這件事情我請陳科長去說明，所以他說『處理好了』，就是指已經去向立委說明了；我沒有後續追問，因為我認為就只是去說明查處情形。」時任李○○副主任亦表示：「他向我報告說有『處理好了』。一般來說陳科長會是在我決行前告訴我我是立委案件。因為看立委案件單是寫說要瞭解查處情形，所以陳核到我這裡的東西是3條違法，我認為這樣就是『處理好了。』」、「我沒有

再追問陳科長到底怎麼處理，因為我覺得陳科長告訴立委『查處情形（是違反甚麼情況）』就是『處理好了』」。

2、惟第一線承辦同仁及長官所面對，鮮少僅是想瞭解查處情形而已，如陳○○科長於新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sup>31</sup>中亦稱：「『立委案件單』不是依法的程序，在我們事實認定階段它存在的用意就是要刪除或減少事實認定，沒有其他例外，單子上面主要是『註明事業單位名稱』，就是該事業單位在檢查員檢查完後，因為不想被罰錢，希望最好不要將檢查結果移給地方政府，因此在受檢完後就會找中央立委來關切，希望刪除或減少移送事實，能使免罰或少罰」、「檢查員依據現場事實製作之會談紀錄表及談話記錄，並不會副本留給事業單位或提供影印留存，所以事業單位透過立委要求勞動部職安署填具立委案件單時僅會『註明事業單位名稱』及概述違法事由，並附上立委辦公室的聯絡人及電話，交辦後由科長回電向立委辦公室聯絡人確認事業單位或立委希望刪除或減少移送事實及免罰或少罰。」

3、本案也確實如此，如陳○○科長於訊問筆錄<sup>32</sup>中所稱「陳○○問我是不是可以減少處分或是不處分」；於新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sup>33</sup>中亦稱：「雖然這張案件單上面僅寫瞭解本案查處情形，但真正意思應該是希望能夠減免裁罰」、「陳○○的意思就是希望我儘量幫忙，看能不能減輕處分」、

---

<sup>31</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106年10月24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sup>32</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409頁，106年10月22日新北地檢署訊問筆錄。

<sup>33</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385頁至第387頁，106年10月22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我也曾接過其他民意代表本人或其助理、長官友人等人來關切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結果，我知道他們『關心』的用意基本上都是為了要減輕或免除裁罰，我會盡量依照違規事實，儘量朝對他們有利的方式來處理」、「即使並未明講他真正的目的，基本上都是希望能夠減免裁罰，就這個案子來說，他的關切其實就是種壓力。」

4、職安署於本案約詢前提供書面資料亦稱：「對於民意代表關心案件，職安署均秉持於法規限度內予以協助立場，讓民意代表於第一時間瞭解本署派員實施檢查緣由及結果、後續處理程序，並告知行政救濟措施」、「本案請託事由記載『請本署協助了解本案查處情形』，本署解讀為欲了解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規定及檢查後續處理情形。」倘實情係機關及單位主管所理解，本案又是職安署交派北區職安中心查察案件，且已是檢查完畢知悉初步違反哪幾條規定之案件，理應由職安署國會聯絡人或單位主管等層級長官「於第一時間」即作初步回覆，而非稱只有承辦人最瞭解狀況，將核稿決行責任完全卸責於承辦人員或科長。

(四)當民意代表提出違反法令規定之請求時，倘長官又未能給予下屬明確立場及指示時，影響基層公務員對案件處理之理解與判斷。

1、陳○○科長於新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sup>34</sup>中稱：「游○○及李○○身為北區職安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是北區職安中心的最高長官，當然知道所屬科別職掌，及檢查員須依法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的程序，也知道不能違反勞檢法竄改檢查事實，

<sup>34</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22頁至第24頁，106年10月24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刪除或減少移送事實使事業單位免罰或少罰」、『立委案件單』對一般性勞動檢查的用意就是業者希望不要罰或少罰，我沒有遇過合法的請託，還是甚麼口頭關心。」

- 2、陳○○科長於接受新北市調查處調查<sup>35</sup>時稱「長官知道處理這類立委辦公室的關說案件，最好就是對事業單位做有利認定，長官多多少少也會處理手段可能會涉及違反規定，長官不會明講也不想多知道細節，只要確認我們業務單位有把案件處理好」、「主任或副主任多少會知道我們處理這類立委國會辦公室的關說案件涉及違反規定，長官雖在公文上核章，但是否就是默許我以涉及違反規定的手段處理此勞檢案，我無法代替主任或副主任回答」；於接受檢察官訊問時<sup>36</sup>稱：「上面交代下來有立委關心的案子就是由我們科長去應付這件事，一直以來立委的關心我們沒有處理好，立委關切的壓力會再來，就會直接對長官施壓，長官就會認為我們處置不佳，認為我們這件事都沒有作好」、「長官雖然不會指示我如何處理，但是他會希望我把這件事情解決掉，就是讓立委不要一直來關切，意思就是要讓立委滿意」、「主任沒有特別交代我怎麼處理，他只有叫我處理沒有要求我一定要怎麼作」。

(五)綜上，職安署主管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訓練，本案卻發生主管判斷檢查員有經驗不足、誤用法條或證據力不足情形，請檢查員就採認事證之適法性再做釐清或說明時，卻是指導其逕將涉及違法之檢查事證刪除、重新製作並僅陳核重新

<sup>35</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14頁，106年10月17日新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

<sup>36</sup>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5923號卷第409頁、第415頁，106年10月22日新北地檢訊問筆錄。

製作後之談話紀錄等方式變動檢查事實，而非以正式公文簽辦理由及方式辦理；惟勞動檢查人員就現場情況本應為詳實登載，對違法事實的判斷亦應陳奉各層級長官核定，故本案僅就個人主觀面上認為證據不充足部分即逕不予登載，嚴重影響執法公正性，凸顯該署歷來對於法令認知及檢查結果處理方式皆有缺失；尤勞動檢查涉及勞工生命 safety 及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動部又為主管全國勞動檢查政策之中央勞政主管機關，如何忠實呈現勞動檢查資料庫之異動，使竄改資料行為無所遁形，或須經相關程序始得修正資料，否則資料上傳即無法更動，以防制資料竄改等，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田秋堃